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65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竝業

被告 楊儒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款所稱之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（合理主張）之情形（修正理由參照），而所謂一貫性審查，乃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在臺北市信義路5段與松仁路口發生車禍事故，原告駕駛長謝龍輝與被告約定由謝龍輝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與被告並完成和解簽署和解

01 書，後被告再向原告要求修復其車損，致原告於不知本案已
02 和解狀況下，委由承保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協助處理並支付
03 修車廠7萬7,420元，有和解書可證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
04 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起訴等
05 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,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其係辦理出險，委託訴外人臺灣產
08 物保險公司給付維修費，為被告修繕車輛，則為保險給付支
09 付款項者，應為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而非原告，形式上難認原
10 告受有損失，現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給付之7萬7,420元，縱使
11 被告受有不當得利，受損者亦為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而非原
12 告，核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縱為
13 真實，亦無法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，本院已發
14 函通知原告具狀說明此疑義，然原告未有任何回應，而依原
15 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
16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8 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紹瑜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涂震宇